

证券代码：832813

证券简称：瑞博检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收购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5、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6、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

	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7、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承诺期限	2023年12月27日起至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收购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p> <p>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p> <p>（2）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p> <p>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②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③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④《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p> <p>（3）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4）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p>

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5）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6）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瑞博检测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博检测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博检测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瑞博检测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瑞博检测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瑞博检测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瑞博检测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瑞博检测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

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承诺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瑞博检测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六）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人作为本次收购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检测”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瑞博检测的方式为承诺人发行股份购买瑞博检测控股股东高俊所持瑞博检测 60%的股份，不涉及以货币资金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承诺人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博检测或瑞博检测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瑞博检测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承诺人作为对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承诺人所控制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承诺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承诺人作为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瑞博检测的股东。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向瑞博检测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瑞博检测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瑞博检测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后续不向瑞博检测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瑞博检测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瑞博检测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自签署之

	<p>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瑞博检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九）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p> <p>承诺人作为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承诺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瑞博检测，不利用瑞博检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瑞博检测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瑞博检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3年12月27日，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高俊先生签署了《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高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受让高俊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6,966,000股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0%），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过户登记。鉴于高俊所持瑞博检测的股份中有部分属于限售股，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限售后方可实现过户。因此，交易双方同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实现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转移。本次控制权的转移，导致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挂牌公

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杨宝璋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收购报告书》；
- 2、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书。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